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211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32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年4月29日

(109)收文字第039號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3月13日（星期五）召開「研商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承貸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配合本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辦理。
- 二、請公路總局依本會議討論結果儘速修正作業要點，俾後續相關汽車運輸業者得向承貸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辦理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展延。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研商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 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方式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交通部1609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路政司張副司長舜清

紀錄：吳美琴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背景說明：（略）

七、各單位發言意見摘要：（略）

八、會議結論：

（一）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展延原則由前揭運輸業者與融資公司個別洽談，請融資公司提供以下展延條件：

1、展延期間：原則3個月~6個月，運輸業者有低於3個月者，從其約定。

2、展延期間同意運輸業者繳交每期本息30%~50%。

3、融資貸款展延加計之展延利息以不超過2%為原則，如有新舊車承貸條件差異、個別信用等特殊因素，尊重雙方約定。

4、其他（優於前揭3款之展延條件）。

（二）汽車運輸業者與融資公司洽談融資貸款展延，得向本部公路總局申請補貼展延期間之利息，最高不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三) 本次會議併同檢討「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草案」之內容，請公路總局依本日討論結果審酌修正。

九、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